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回购金额为2,000万元~4,5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5.75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43.7159万股至98.360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188%至0.4924%，本次回购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方案不影响公司前次回购方案的独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将于公司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

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2025年两次回购方案累计使用资金预计为7,500万元~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